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首次对部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深化绩效理念，加强绩效责任意识，推进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进一步融合，在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财政部予以通报表扬。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和考核，对部属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动态监控指标体系，督促部属单位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有效性。完成第三次修订水利财务管理“三项机制”，打造升级版，提升水利资金集约节约利用能力。

(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强化内审监督。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完善整改台账，召开整改部署会、调度会，开展重点问题现场督导，落实整改验收销号机制，推动责任单位不折不扣落实整改要求。建立常态化内部集中联合审计机制，印发《水利部关于开展内部集中联合审计的指导意见》，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两手发力”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探索推进用水权、水价、水资源税费协同发力。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完成部署工作，印发实施《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用水权交易技术导则(试行)》《用水权交易数据规则(试行)》，用水权交易市场建设取得新进展。国家级水权交易平台——中国水权交易所交易单数累计突破1万单、水量突破40亿立方米，其中2023年度用水权交易单数5164单、水量3.25亿立方米。黄河流域首单跨省域用水权交易在四川和宁夏间成功实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正式施行，按照新办法，启动第一批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和价格校核。研究谋划水资源税改革，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等优惠政策延长至2027年底。

(二)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支持水利高质量发展。联合建行印发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与国开行、农发行、农行、工行、建行等5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部直属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银团贷款合同变更，贷款期限延长至45年，贷款利率大幅下降，有力促进工程良性运行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总结推广金融支持水利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重点项目融资台账，推动融资进展。

(三)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压实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严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加强企业名录备案管理，稳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强化对高资产负债率企业重点监控，防范重大风险，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效能。指导企业梳理全级次名单、企业经营目录和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做强主业。

(四)深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联合财政部会计司深入调研指导地方水利部门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情况，督促地方水利部门制定存量水利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推广先进经验案例，促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水利行业全面有效实施，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水利部财务司供稿)

农业农村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农业农村财务会计工作持续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三农”投入，充分调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的积极性，集中资金办大事保重点，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资金统筹安排，保障重点任务落实

2023年共落实财政支农资金5852.81亿元，同比增加248.59亿元。其中，部门预算172.27亿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3660.63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371.91亿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24亿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4亿元。同时，推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007.83亿元，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特别国债资金1254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5400万亩，亩均投入达到2200元以上；持续深化信贷直通车服务，帮助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贷款授信超过2000亿元；完善融资项目库遴选对接机制，为农业企业引入中长期信贷支持超过3000亿元。

二、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形成齐抓共促共建的工作局面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设

施农业重要指示精神，谋划和部署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九个一”重大举措，即：一项规划、一个意见、一个方案，推动出台《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一个会议、一个机制、一个平台，召开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推进会并同期举办现代设施农业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金融展示交流活动，设立农业农村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推进联盟；一系列政策、一个项目库、一批创新引领主体，推动出台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等系列政策，指导各地谋划一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入库储备，组织遴选一批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主体。这项工作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的2023年度乡村振兴十大新闻。

三、完成机构改革预算财务衔接，抓严抓实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一）做好机构改革预算财务衔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做好国家乡村振兴局职责并入、科学技术部人员转隶等机构改革涉及的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衔接工作。成立专门工作组共商共议、紧密协作，系统梳理各环节重点任务和工作分工，以任务清单方式逐项细化具体措施、一对一跟踪落实。截至2023年底，机构改革预算调整、报销衔接、会计并账、资产清查、档案移交等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二）抓严抓实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按照“从严从紧、有保有压、提高效率”的原则，印发通知部署进一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持续规范农业农村部机关差旅费等支出管理。完善新增项目评审同步开展事前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的工作机制，从源头减少非刚性支出。紧盯中央基建投资、重大科研专项等重点项目，加强督促指导，落实主体责任，打通堵点，推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指导推动农业农村部部属预算单位全面应用中央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全流程业务，实现数据共享和统一管理。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指导督促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单位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并将各类监督结果运用到新一轮预算编制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改革创新项目实施机制。对于重大专项任务类项目实行周期制管理，明

确实施期限和预算总规模，到期及时退出、盘活预算空间；对于重大设施、信息平台、科研基地等运行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定期评估、有进有退；对于修缮购置类项目实行规划制管理，坚持先有规划再有项目，先储备后立项，只有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才能申请年度预算。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量大、涉及单位多的调查监测项目近3年实施情况开展政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完善政策、优化支出、强化管理的意见，并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以此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

四、抓好财会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促进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强化制度建设。制修订《农业农村部会议费管理办法》《部机关行政运行预算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农业农村部公物仓资产管理规程》《农业农村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部内工作规程》《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加强审计监督。配合审计署做好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畜牧水产品稳产保供等5项国家审计；组织完成6家农业农村部部属单位9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展落实中央“三农”决策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党组重点工作情况审计，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结果与预算安排、财务综合考评等挂钩，并开展整改情况自查回查，强化整改成效。抓实财会监督。成立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做好财会监督各项工作。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在农业农村部部属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组织6个检查组对部分二级、三级预算单位进行复查。印发《计划财务工作简报》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紧盯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定期调度督办，逐一对账销号。推进农业农村部部属单位所办企业改革，开展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行动。推进绩效管理。做好绩效指标体系构建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报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排查整改，并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配合财政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农业农村部在同批评价的中央部门中获评“优”等次。

五、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发挥财务人才智力支持作用

制定印发《农业农村部财务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

案(2023—2025年)》，构建财务人员培养体系。组织财务人员知识竞赛、财务能力建设征文、多层次财务人员培训、财务沙龙、财务观摩等活动，并通过预决算汇审、财会监督、内部审计等工作实践锻炼，加快培育高素质财务专业人才。发挥入库人才作用，在部门预算评审、会计管理、决算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等领域，依托部门预算评审专家库和财务人才库提供智力支持。进一步完善特聘审计员制度。组织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等培养项目选拔，4人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项目，2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供稿)

商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商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围绕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加强宏观形势研究和财税金融政策协调，牵头推进商务服务乡村振兴，扎实做好财务保障和审计监督，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做好政策协调，推动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发挥牵头协调职能。履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成员单位、政策性金融机构部委董事等业务职责。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通知，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专项活动，建立企业名单共享机制推进银企精准对接。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新签、续签合作协议，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完善商务领域税收政策。参与制定2024年度关税调整方案，推动出台煤炭进口零关税、重要展会进口展品、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外籍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范健康发展，2023年全年进口金额超1400亿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大承保力度、中国进出口银行扩大外贸信贷投放，2023年中信保承保金额突破9000亿美元，同比增长3.2%，2023年底中国进出口银行外贸产业贷款余额3.2万亿元，同比增长13.1%；推动金融机构优化跨境人民币和汇率避险产品服务，2023年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10.7万亿元，占贸易总额的25.8%，企业外汇套保比例18.8%，前三季度汇率避险首办户增加2.7万

户。推动惠企政策宣传落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跨境人民币、出口退税、汇率避险、出口信保等系列宣传培训，编发指导手册和业务指南，推动相关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二、用好各类资金，保障商务高质量发展

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优结构、保重点。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机构运转以及重要出访、重大外事、重点业务。强化外经贸资金集中支持。协调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持续提高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深入推进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遴选部分省市纳入示范，加强督促指导和交流。优化完善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协调安排服务业资金，推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等。协调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受灾商贸企业克服灾情、发展生产。更好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加强基金运营指导，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组织完成收入分配。研究提出基金二期设立方案，协调推动设立工作。

三、履行牵头责任，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成效

高位部署推进。召开商务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定点帮扶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重点工作。开展5次专题调研，遍访定点帮扶区县。加大定点帮扶工作力度。实施年度定点帮扶工作计划，协调安排帮扶资金，培训基层干部2016人次。协调中国农业银行向定点帮扶地区企业授信，积极对接定点帮扶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相关工作。创新乡村振兴特色举措。用好展会平台，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首次引入乡村振兴主题，带动脱贫县出口创历史新高。引入社会资源，对接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及外资企业等开展帮扶活动。加强工作调度，定期跟进重点工作进展。

四、加强统筹管理，提升财务保障水平

提升管理质效。推进支出标准建设，加强入库项目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调度，全年执行率高于上年。细化财务审核规范，明确审核要求，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督导政府采购项目规范实施。优化财务服务。全面推动预算一体化系统运行实施，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机构正常运转。落实组织关心关爱，保障资金需求。做好专项工作。推动相关